



2016.1

总第16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2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猷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 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6〕1号）……………（02）

市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2016〕2号）……………（07）

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若干制度（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16〕3号）……………（39）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二批）》等2个目录的通知（温政办〔2016〕4号）……………（44）

关于2016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温政办〔2016〕5号）……………（50）

转发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6〕7号）……………（52）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6〕9号）……………（55）

政务简讯

夏宝龙：浙江要做全国标杆温州要做全省标杆等简讯6则……………（61）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65）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7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 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 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制定规章及拟定法规草案程序，保证规章和法规草案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备案，以及法规草案的立项、起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市政府依照权限和本规定的程序制定，以市政府令形式发布实施的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定所称法规草案，是指依照本规定的程序起草，以市政府议案形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以及法律授权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草案。

第四条 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第五条 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应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规定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应当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相统一”原则,在赋予有关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应当体现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

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应当规定由一个行政机关承担,简化行政管理手续。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八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暂行规定”、“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实施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第九条 规章和法规草案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易懂,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规章和法规草案的内容应当采用条文方式表达,“条”以下可以分“款”、“项”、“目”。条文较多、内容复杂的,可以分“章”、“节”。

“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

述。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是本市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工作的主管部门。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一) 编制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年度计划草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根据市政府年度计划的安排,检查、督促、指导起草单位及时起草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

(三) 负责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的审查、协调和修改;

(四) 负责规章的清理、备案工作;

(五) 负责规章或者法规草案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8月底前向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制定规章、拟定法规草案立法建议项目,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定规章、拟定法规草案立法建议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情况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制定规章、拟定法规草案的立项申请。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制定规章、拟定法规草案的立法建议。

立项申请、立法建议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第十二条 报送制定规章、拟定法规草案的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规章、法规的名称;

(二) 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 立法的主要目标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 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

(五) 制定该规章、法规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六) 制定该规章、法规草案的进度安排。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立法建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章、法规的名称;

(二) 立法的主要目标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 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

(四) 制定该规章、法规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提出的制定规章、法规的立项申请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立法建议进行汇总研究,拟定市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年度计划草案。

第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市政府年度计划草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年度计划草案在上报市政府前,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

第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出计划外立法项目建议的,应当书面征求市政府法制机构意见,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市长批准。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可以确定由一个或者几个市政府部门负责起草工作,也可以确定由有

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起草工作。

规章或者法规草案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或者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九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或者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条 起草规章或者法规草案,涉及县(市、区)政府职责、市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县(市、区)政府或者市政府部门间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报送审查的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应当由该几个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在报送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时,应当同时提交起草说明和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起草的基本经过;

(三) 送审稿的主要内容及其法律、法规依据;

(四) 协调情况,意见征求和采纳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有关材料主要包括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材料,以及调研报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起草单位执行年度立法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

起草单位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或者要求取消计划项目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市政府法制机构作出书面说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市长批准。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四条 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的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本市法规和规章协调、衔接,需要改变现行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

(三)是否妥善处理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对送审稿主要内容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对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协商

的;

(三)送审稿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或者立法技术有较大缺陷的;

(四)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外,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应当广泛征求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和公民的意见。

起草单位报送的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就规章或者法规草案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措施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召开立法座谈会、听证会。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就规章或者法规草案起草中存在争议的政策或者专业技术性问题召开论证会。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审查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市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调查研究,并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及其他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章或者法规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者由其委托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协调。

第三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形成规章或者法规草案及其说明。

第三十一条 规章或者法规草案和说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送市政府办

公室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或者法规草案时，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作说明，也可以由起草单位作说明。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报请市长签署市政府令予以公布。

法规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长签署市政府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规章经市长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温州日报》上全文刊登。

在《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五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若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执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解释和备案

第三十六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市政府负责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应当定期对规章进行清理，发现与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的，或者与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修改、废止规章及提出本市法规修正案草案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温政办〔20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政令〔2010〕275号)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办对2014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保留的477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废止的135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2016年2月8日起,除上述保留的,以及

市委、市政府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2014年12月31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其他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 1.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

附件1

保留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1	《温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温政令〔1997〕14号)
2	《温州市行业协会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0号)
3	《温州市有线电视设施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1号)
4	《温州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温政令〔1999〕36号)

序号	名 称
5	《温州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40号)
6	《温州市区房改房进入市场流通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42号)
7	《温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规定》(温政令〔1999〕43号)
8	《温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温政令〔2001〕49号)
9	《温州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温政令〔2001〕51号)
10	《温州市教育督导办法》(温政令〔2001〕54号)
11	《温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温政令〔2002〕56号)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与修改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市政府令的决定》(温政令〔2002〕58号)
13	《温州市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办法》(温政令〔2002〕60号)
14	《温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温政令〔2002〕61号)
15	《温州市区土地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2〕63号)
16	《温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2〕64号)
17	《温州市门牌管理规定》(温政令〔2003〕72号)
18	《温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温政令〔2004〕73号)
19	《温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温政令〔2004〕74号)
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温州市体育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等的决定》(温政令〔2004〕77号)
21	《温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温政令〔2004〕78号)
22	《温州市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5〕82号)
23	《温州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5〕83号)
24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温政令〔2006〕85号)
25	《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温政令〔2006〕87号)
26	《温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温政令〔2006〕88号)
27	《温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温政令〔2007〕89号)
28	《温州市浅海滩涂海域使用权收回处理办法》(温政令〔2007〕92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温政令〔2007〕93号)
30	《温州市行政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办法》(温政令〔2007〕94号)
31	《温州市区养犬管理规定》(温政令〔2007〕96号)
32	《温州市见义勇为人员保障和奖励实施办法》(温政令〔2007〕98号)
33	《温州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温政令〔2008〕99号)
34	《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温政令〔2008〕102号)
35	《温州市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温政令〔2008〕103号)

序号	名 称
36	《温州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温政令〔2008〕104号)
37	《温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定》(温政令〔2008〕106号)
38	《温州市区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温政令〔2008〕107号)
39	《温州市测绘管理办法》(温政令〔2008〕108号)
40	《温州市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办法》(温政令〔2009〕109号)
41	《温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温政令〔2009〕111号)
42	《温州市物业管理办法》(温政令〔2009〕113号)
43	《温州市区机动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0〕118号)
44	《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温政令〔2010〕119号)
45	《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0〕120号)
46	《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温政令〔2010〕121号)
47	《温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温政令〔2010〕122号)
48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2011〕123号)
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的决定》(温政令〔2011〕124号)
50	《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25号)
51	《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温政令〔2011〕126号)
52	《温州市市级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规定》(温政令〔2011〕127号)
53	《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28号)
54	《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29号)
55	《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30号)
56	《温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1〕131号)
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温政令〔2012〕132号)
58	《温州市殡葬管理办法》(温政令〔2012〕133号)
59	《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温政令〔2012〕134号)
60	《温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12〕135号)
61	《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温政令〔2013〕136号)
62	《温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温政令〔2013〕138号)
63	《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温政令〔2013〕139号)
64	《温州市地名管理办法》(温政令〔2013〕140号)
65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温政令〔2014〕141号)
66	《温州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温政令〔2014〕142号)

序号	名 称
67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政令〔2014〕143号)
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温政令〔2014〕145号)
69	《温州市区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温政令〔2014〕146号)
70	《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温政令〔2014〕147号)
71	《温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温政令〔2014〕148号)
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决定》(温政令〔2014〕149号)
73	《温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办法》(温政令〔2014〕150号)
74	《温州市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温政〔1998〕7号)
75	《温州市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使用暂行办法》(温政〔1998〕12号)
76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报告的通知》(温政发〔1992〕78号)
77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指挥部关于在安置珊溪水库移民中实行农转非提取土地承包权报告的通知》(温政发〔1995〕70号)
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调整第一批部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发〔1988〕285号)
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1999〕80号)
80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等9部门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下离岗职工劳动关系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发〔1999〕198号)
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辆临时占道停车咪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0〕38号)
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库区移民安置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00〕43号)
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0〕44号)
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0〕110号)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劳动政策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0〕116号)
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00〕135号)
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温州港集装箱运输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48号)

序号	名 称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和合理流动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1〕78号)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温政办〔2001〕13号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01〕85号)
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引进国外智力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138号)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1〕157号)
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温政发〔2002〕18号)
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复议案件被申请人确定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2〕58号)
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温创业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3〕23号)
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温政发〔2004〕8号)
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惠扶持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04〕10号)
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14号)
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一批取消年审(检)项目的通知》(温政发〔2004〕16号)
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26号)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4〕35号)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39号)
1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3号)
1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4号)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5号)
1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6号)
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加工贸易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04〕48号)
1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温政发〔2004〕49号)
1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56号)

序号	名 称
1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温州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4〕57号）
1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拆迁安置房逾期交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的意见》（温政发〔2004〕61号）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实行安全生产自律管理的意见》（温政发〔2004〕62号）
1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民营企业引进国（境）外专家来温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4〕64号）
1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4〕77号）
1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意见（试行）》（温政发〔2004〕81号）
1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民间划龙舟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18号）
1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温政发〔2005〕36号）
1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千镇连锁超市和万村放心店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5〕44号）
1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45号）
1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57号）
1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5〕63号）
1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27号）
1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循环经济纲要的通知》（温政发〔2006〕30号）
1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6〕40号）
1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6〕68号）
1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预备劳动力培训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6〕71号）
1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温州市市属事业单位改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87号）
1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温政发〔2007〕2号）
1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温政发〔2007〕4号）
1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拓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12号）
1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的意见》（温政发〔2007〕14号）

序号	名 称
1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15号)
1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30号)
1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银行支持地方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37号)
1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温政发〔2007〕45号)
1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7〕58号)
1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以标准渔港为重点的渔港体系建设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59号)
1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生猪生产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7〕60号)
1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07〕73号)
1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77号)
1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泽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意见(2007年—2016年)》(温政发〔2007〕81号)
1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号)
1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化粪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5号)
1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外来困难务工人员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16号)
1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08〕21号)
1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执法监管工作中各部门职责的通知》(温政发〔2008〕33号)
1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确定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比例的通知》(温政发〔2008〕34号)
1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等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35号)
1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廉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08〕41号)
1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名牌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区域品牌的意见》(温政发〔2008〕43号)
1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联合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44号)
1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温政发〔2008〕52号)

序号	名 称
1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号)
1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的意见》(温政发〔2008〕60号)
154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规范义务兵优待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08〕84号)
1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8〕87号)
1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08〕94号)
1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10号)
1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9〕13号)
1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36号)
160	《温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改委关于温州市缓解看病难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09〕37号)
1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海外专家顾问聘任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45号)
1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46号)
1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温政发〔2009〕49号)
1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62号)
1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73号)
1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9〕74号)
1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76号)
1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10〕3号)
1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温政发〔2010〕13号)
1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0〕14号)
1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的通知》(温政发〔2010〕33号)
1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经济租赁住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0〕43号)
1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45号)

序号	名 称
1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遏制我市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47号)
1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0〕49号)
1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市福利企业稳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52号)
1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住房保障工作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10〕62号)
1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66号)
1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74号)
1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0〕77号)
1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0号)
1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23号)
1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的意见》(温政发〔2011〕33号)
1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37号)
1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39号)
1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44号)
1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47号)
1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53号)
1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65号)
1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11〕66号)
1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温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1〕68号)
1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职工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69号)
1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74号)
1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循环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1〕75号)
1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1号)

序号	名 称
1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10号)
1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温政发〔2012〕13号)
1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2〕21号)
1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2〕29号)
2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号)
2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建设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2〕47号)
2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意见》(温政发〔2012〕60号)
2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温政发〔2012〕64号)
2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2〕70号)
2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2〕78号)
2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温州国家重要枢纽港建设促进现代港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2〕85号)
2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2〕88号)
2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资本参与温州港口岸线开发利用的意见》(温政发〔2012〕91号)
2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的通知》(温政发〔2012〕92号)
2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温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2〕98号)
2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2〕102号)
2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温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温政发〔2012〕103号)
2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2〕104号)
2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2〕106号)
2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安全生产等行政管理职权的决定》(温政发〔2012〕108号)
2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2〕110号)

序号	名 称
2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2〕63号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12〕111号)
2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28号)
2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扶工兴贸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3〕35号)
2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3〕42号)
2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44号)
2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温政发〔2013〕52号)
2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活禽集中交易(屠宰)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64号)
2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珊溪库区转产转业的指导意见》(温政发〔2013〕67号)
2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3〕71号)
2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金融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3〕85号)
2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3〕89号)
2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商贸流通扩大城乡消费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3〕90号)
2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区人才住房政策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3〕103号)
2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06号)
2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4〕24号)
2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黄标车”淘汰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4〕38号)
2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14〕49号)
2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14〕54号)
2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4〕56号)
2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58号)
2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4〕67号)
2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4〕68号)

序号	名 称
2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4〕74号）
240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军分区政治部温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4〕77号）
2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政发〔2012〕92号和温政办〔2012〕234号文件的通知》（温政发〔2014〕87号）
2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移民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温政办〔1996〕37号）
2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9〕44号）
2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社保局温州市本级企业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1999〕117号）
2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变乡镇户口管理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0〕7号）
2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温政办〔2000〕41号）
2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供销社关于市供销社直属企业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0〕70号）
2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加强国有改制企业不良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0〕109号）
2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改制企业职工住院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22号）
2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23号）
2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改制中档案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0〕140号）
2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港集装箱卡车公路通行费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1〕83号）
2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收取人口机械增长补偿金的通知》（温政办〔2002〕50号）
2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实施意见的批复》（温政办〔2002〕52号）
2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各县（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校）收费标准的批复》（温政办〔2002〕152号）
2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温政办〔2002〕153号）

序号	名 称
2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2〕176号)
2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行温州市人才居住证若干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3〕19号)
2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会捐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3〕37号)
2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3〕66号)
2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69号)
2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大坝巡查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78号)
2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批办件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温政办〔2003〕84号)
2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市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参保人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01号)
2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属改制企业劳动关系若干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3〕111号)
2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17号)
2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办关于设立温州市外国专家雁荡友谊奖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179号)
2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应急成品粮库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11号)
2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56号)
2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04〕204号)
2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各类市场商业用房面积和基础配套设施最低标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4〕227号)
2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温政办〔2005〕6号)
2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5号)
2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政发〔1999〕198号文件实施前改制的市属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26号)

序号	名 称
2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63号)
2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生态葬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5〕78号)
2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普通住房标准问题的通知》(温政办〔2005〕88号)
2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温州市人才居住证适用范围的通知》(温政办〔2005〕145号)
2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戒毒出所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51号)
2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温州市全社会工业性投资全面调查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5〕152号)
2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194号)
2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5〕246号)
2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5〕247号)
2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可疑禽流感预防性扑杀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59号)
2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切实加强在温省部属企业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64号)
2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73号)
2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温州市留学人员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97号)
2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利用互联网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22号)
2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温政办〔2006〕128号)
2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137号)
2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戚宅等1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办〔2006〕210号)
2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房产管理局关于温州市区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11号)
2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6〕220号)

序号	名 称
2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6〕221号)
2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3号)
2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市区社区专职工作者聘用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7〕7号)
2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7号)
2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40号)
2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化肥淡季储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46号)
3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工伤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7〕52号)
3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83号)
3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7〕94号)
3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护林员管理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07〕131号)
3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具体事项补充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34号)
3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7〕175号)
3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副食品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市级储备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4号)
3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54号)
3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处理市区停止包租宗教房产遗留问题的意见》(温政办〔2008〕56号)
3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温州市社保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72号)
3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强乡强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75号)

序号	名 称
3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85号)
3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温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93号)
3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财政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97号)
3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水文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08号)
3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瓯江河口防洪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8〕120号)
3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24号)
3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项目审批会商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08〕126号)
3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洋渔业船舶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30号)
3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08〕140号)
3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原市属国有与集体改制企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6号)
3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温州市属国有与集体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7号)
3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51号)
3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63号)
3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73号)
3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3号)
3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09〕7号)
3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3号)

序号	名 称
3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号)
3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8号)
3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9号)
3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温瑞塘河水系沿岸规划保护范围内历史违章建筑处理的意见》(温政办〔2009〕23号)
3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百龙工程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36号)
3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市消防支队关于温州市老年人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9〕43号)
3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9〕62号)
3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67号)
3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09〕68号)
3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区在外过渡五年以上被拆迁户住宅安置的意见》(温政办〔2009〕78号)
3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温政办〔2009〕94号)
3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温州市中心城区功能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温政办〔2009〕97号)
3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04号)
3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社会保障风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15号)
3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22号)
3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温州专业展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25号)
3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程序的通知》(温政办〔2009〕136号)

序号	名 称
3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6号)
3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档案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58号)
3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78号)
3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温政办〔2009〕191号)
3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10〕2号)
3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区广播电视低保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3号)
3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名特优农产品营销网络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28号)
3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许可后规划监管的通知》(温政办〔2010〕45号)
3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垦造耕地项目质量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0〕47号)
3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中心城区土地功能转变出让金和土地收益金评估收缴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48号)
3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维护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5号)
3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10〕90号)
3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温州市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98号)
3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14号)
3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温州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19号)
3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0〕121号)
3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库山塘除险加固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24号)
3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125号)

序号	名 称
3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行市农办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温州市“便农支付工程”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0〕127号)
3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130号)
3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0〕135号)
3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0〕142号)
3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的通知》(温政办〔2010〕156号)
3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3号)
3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5号)
3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1〕37号)
3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温政办〔2011〕45号)
3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56号)
3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66号)
3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110号)
3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1〕114号)
3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温政办〔2011〕129号)
3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46号)
3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57号)
3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港航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0号)

序号	名 称
3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1号)
3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2号)
3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社会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3号)
3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4号)
3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5号)
3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6号)
3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8号)
3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1〕192号)
3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200号)
3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7号)
3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8号)
3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0号)
3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1号)
3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2号)
3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9号)
3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局(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0号)
3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1号)

序号	名 称
3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3号)
3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4号)
3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8号)
4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39号)
4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0号)
4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2012〕41号)
4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2号)
4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4号)
4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5号)
4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6号)
4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9号)
4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50号)
4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建立中国(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68号)
4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支持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75号)
4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77号)
4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85号)
4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87号)

序号	名 称
4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2〕95号)
4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乡镇(街道)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97号)
4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单位关于优化温州市产业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103号)
4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13号)
4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温州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温政办〔2012〕117号)
4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2〕119号)
4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122号)
4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瓯飞围垦工程建设政策处理费用包干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123号)
4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公交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127号)
4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温政办〔2012〕128号)
4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34号)
4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温政办〔2012〕148号)
4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温政办〔2012〕171号)
4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185号)
4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等通知》(温政办〔2012〕204号)
4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介机构进驻市中介机构服务管理中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09号)
4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213号)
4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2〕214号)

序号	名 称
4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村邮站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20号)
4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228号)
4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32号)
4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233号)
4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34号)
4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13〕4号)
4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5号)
4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7号)
4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12号)
4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3〕22号)
4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13〕30号)
4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13〕35号)
4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温州市农村供水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3〕38号)
4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卫生强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56号)
4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等单位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62号)
4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强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温政办〔2013〕86号)
4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工伤保险风险调剂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88号)

序号	名 称
4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13〕95号）
4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温政办〔2013〕97号）
4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25号）
4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28号）
4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39号）
4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3〕146号）
4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48号）
4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山塘整治和报废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3〕第165号）
4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架空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68号）
4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3〕172号）
4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3〕191号）
4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工作的意见》（温政办〔2014〕19号）
4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温州市旧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建设改造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55号）
4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信用合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62号）
4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离休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14〕63号）
4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69号）
4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70号）
4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没收建筑物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州市区违法建筑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4〕75号）

序号	名 称
4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原市属国有（集体）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问题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76号）
4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办法（2013—2017年）的通知》（温政办〔2014〕81号）
4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机器换人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03号）
4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园产权分割管理办法和市区工业企业空间换地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14〕104号）
4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
4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涉税信息交互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115号）
4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18号）
4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25号）
4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127号）
4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4〕135号）
4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信用管理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4〕141号）

附件2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 称
1	《温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温政令〔1997〕7号）
2	《温州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2号）
3	《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3号）
4	《温州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温政令〔1999〕34号）
5	《温州市市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温政令〔2002〕68号）
6	《温州市区客运汽车治安管理暂行办法》（温政令〔2004〕76号）
7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温政令〔2005〕80号）
8	《温州市区医疗救助办法》（温政令〔2006〕86号）
9	《温州市城镇医疗保险办法》（温政令〔2007〕90号）
10	《温州市区困难群众救助办法》（温政令〔2007〕97号）
11	《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政令〔2008〕101号）
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规定>的决定》（温政令〔2008〕105号）
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温政令〔2009〕110号）
14	《温州市非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温政令〔2009〕112号）
15	《温州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温政令〔2009〕114号）
16	《温州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温政令〔2010〕115号）
17	《温州市森林资源流转和抵押试行办法》（温政令〔2010〕116号）
18	《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办法》（温政令〔2010〕117号）
19	《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温政令〔2013〕137号）
20	《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温政令〔2014〕144号）
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通知》（温政发〔1999〕14号）
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泽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温政发〔1999〕60号）
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2〕28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2〕64号）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延期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0号）
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1号）

序号	名 称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许可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4〕42号)
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许可主体及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4〕55号)
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诸暨至永嘉高速公路温州段工程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4〕66号)
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许可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4〕69号)
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安全生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5号)
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乐清永嘉段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5〕24号)
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工程鹿城段征地拆迁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05〕29号)
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保留目录的通知》(温政发〔2005〕34号)
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05〕49号)
3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温政发〔2005〕58号)
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5〕61号)
3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06〕49号)
3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工业用房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6〕77号)
4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6〕83号)
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7〕53号)
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7〕70号)
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08〕20号)
4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宅临时作为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08〕45号)
4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8〕48号)
4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08〕93号)

序号	名 称
4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项措施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9号)
4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32号)
4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3号)
5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09〕44号)
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8号)
5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68号)
5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9〕77号)
5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0〕21号)
5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2010年度鼓励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10〕26号)
5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转而未供土地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10〕61号)
5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发〔2010〕72号)
5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1〕14号)
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1〕29号)
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2〕45号)
6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源培育优化税源结构的意见》(温政发〔2012〕49号)
6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61号)
6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3〕10号)
6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3〕40号)
6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13〕86号)
6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温政发〔2013〕96号)
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印发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1999〕71号)
6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0〕64号)
6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施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1〕50号)

序号	名 称
7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高级科技人员退休待遇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02〕9号)
7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2〕135号)
7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02〕143号)
7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奖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2〕169号)
7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域重要交通沿线村镇景观环境整治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3〕88号)
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放宽部分人员在温州市市区落户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03〕105号)
7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市建筑物防雷系统技术文件档案管理的通知》(温政办〔2003〕158号)
7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妥善解决市区私人住宅建设遗留问题的通知》(温政办〔2003〕164号)
7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温政办〔2004〕9号)
7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政发〔2002〕28号文部分内容的通知》(温政办〔2004〕13号)
8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试行企业注册登记前置审批告知承诺制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4〕24号)
8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4〕141号)
8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才引进畅通工程推行一卡通服务的通知》(温政办〔2005〕10号)
8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园区入园标准及评估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83号)
8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统一规范设置门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103号)
8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欠发达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5〕113号)
8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军转干部及有关人员军地两处住房清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05〕149号)
8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渡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5〕182号)

序号	名 称
8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投资项目全程代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5〕213号)
8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5〕242号)
9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一条龙服务工作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05〕265号)
9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23号)
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建设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6〕164号)
9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电镀工业园区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97号)
9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管办关于在投资项目审批领域试行告知承诺制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212号)
9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实施方案》(温政办〔2007〕124号)
9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抗洪防汛物资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27号)
9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7〕129号)
9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温政办〔2007〕189号)
9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令第101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08〕105号)
1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教师依照公办学校教师标准落实五险一金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11号)
1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温州市创建旅游经济强县旅游强镇特色旅游村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14号)
1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防空警报功能服务防灾避险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8〕119号)
1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温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8〕125号)
1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产业布局及工业项目入园导则的通知》(温政办〔2008〕138号)

序号	名 称
1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和安全防护用品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8〕141号)
1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温政办〔2008〕159号)
1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标准厂房企业入驻的意见》(温政办〔2008〕182号)
1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温州市让江河休养生息环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76号)
1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温州市主城区公交车黑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9〕135号)
1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09〕140号)
1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违法建筑拆除后土地利用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09〕141号)
1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区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整体平移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0〕36号)
1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未上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试点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63号)
1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05号)
11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的意见》(温政办〔2010〕122号)
1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电气等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0〕129号)
1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房产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4号)
1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规划局关于温州市市区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指标计算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62号)
11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1〕111号)
12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58号)
1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78号)
1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79号)

序号	名 称
12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9号)
1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外事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19号)
1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2012-2013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32号)
1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3号)
12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2〕47号)
1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温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2〕84号)
1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96号)
1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关于财税支持我市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12〕131号)
13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温政办〔2012〕217号)
1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交通绿道考核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22号)
13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2〕234号)
1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3〕173号)
13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 若干制度（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若干制度（试行）》和《温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条件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9日

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 若干制度（试行）

为加大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推进力度，特建立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级单位实施职能转移考核制度、上下联动考核制度、事后监管制度、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管理制度等5项制度。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一）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职能转移办）负责召集，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决咨委办、市

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法制办、市审管办、市工商联负责人或受委托人为成员。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临时召开。根据议题安排，可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两代表一委员”、社会组织代表参加。

（三）联席会议主要议题：

职能转移办通报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成员单位通报交流各自的履职情况；审核政府职

能转移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转移目录、实施工作方案等文件；研究职能转移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四）工作职责。

1.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职能转移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市职能转移办提出会议议题；

2.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要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3.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4. 联席会议形成的工作意见和要求，由市职能转移办根据需要整理成会议纪要和信息通报印发。

二、建立市级单位实施职能转移考核制度

（一）考核对象。

列入实施职能转移的市级单位。

（二）考核内容。

1. 按时向市职能转移办报送拟转移职能项目；

2. 按时向市职能转移办报送列入目录内的职能转移事项实施方案；

3. 获市职能转移办同意职能转移项目的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发布职能转移公告，并报市职能转移办备案；

4. 拟定承接单位名单经公示后，应及时与之签订承接职能转移协议，并报市职能转移办备案；

5. 及时制定转移事项后的监管办法，对承接单位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定期组成评估小组或引入社会评估机构对承接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6. 及时做好进展分析和信息报送工作；

7. 职能转移办要求报送的其他事项。

具体考核内容和赋分标准见附件1。

三、建立上下联动考核制度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编委办。

（二）考核内容。

1. 制定职能转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2. 出台《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实施办法》；

3. 印发《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

4. 指导职能转移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并完成《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方案》的批复；

5. 指导职能转移单位向社会发布公告；

6. 及时做好进展分析和信息报送工作，推动职能转移工作取得实效；

7. 按时完成市职能转移办要求报送的其他事项。

具体考核内容和赋分标准见附件2。

四、建立事后监管制度

（一）职能转出单位应及时与承接单位签订承接职能转移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费支付以及取消承接资格的条件等内容。

（二）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会组织应根据所承接职能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和措施，切实履行承接职能协议。

（三）职能转出单位应制订职能转移后的监管办法，对承接单位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管的主要内容：

1. 在承接职能期间主体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2. 是否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条件、持续开展工作；

3. 是否按照协议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

制;

- 4.是否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信息公开;
- 5.是否有违规收费情况;
- 6.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

(四) 职能转出单位应定期组成评估小组或引入评估机构对承接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验收结果按要求报送职能转移工作领导小组汇总。

五、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管理制度

(一) 规范社会组织目录编制管理。按照自愿申报、分级编制、动态管理、公正公开的原则, 开展《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条件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 每年定期发布, 并进行动态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在选择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时, 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从公布的名单目录中选择。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 加强承接政府职能信息公开。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时, 社会组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职能转出部门审查。同时, 社会组织要依托报纸、网站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就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事项, 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

(三) 建立承接政府职能信用记录机制。职能转出部门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对社会组织承接其转移职能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项目完成后的考核评估、验收、绩效管理工作, 按要求进行管理信息记录和报送工作, 作为社会组织能否继续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实施职能转移考核内容和赋分标准(略)
- 2.上下联动考核内容和赋分标准(略)

温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条件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编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引导社会组织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 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推荐性目录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民民〔2015〕107号)精神,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条件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组织目录编制管理工作, 坚持自愿申报、分级编制、动态管理、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分级开展目录编制和管理工作, 各级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的社会组织编入目录提供审核或推荐意见。

第五条 编入目录的社会组织,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 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
度,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四)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要求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

(五) 具备承接相关事项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资质及人员;

(六) 最近2个年度年检合格, 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连续参加最近2个年度年检的, 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且运行成效明显、作用发挥良好。

第六条 社会组织获评估等级3A及以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可以简化申报程序, 优先予以认定:

(一) 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 近3年曾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且工作成效良好;

(三) 在国内或本地区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公信度和声誉, 曾获得部、省、市级相关政府部门表彰。

第七条 社会组织申请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条件的, 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盖章的《章程》及上2个年度年检合格证明;

(四)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五)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2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 专职工作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七) 获得评估等级、享受税收优惠、获得相关荣誉、具备相关专业设备和资质以及其他运行成效明显、作用发挥良好的证明;

(八) 已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认定程序与方式:

(一) 材料申报。凡符合条件且自愿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 可向同级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按规定仍需前置审批的社会组织, 须先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

(二) 条件初审。登记管理机关核实申请材料, 按照第五条规定, 对提出申请的社会组织进行初审, 经部门对接、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等程序后, 形成本级的拟推荐目录, 并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三) 目录核定。公示期满, 根据公示情况由当地政府审定批准, 并在当地新闻媒体或官方网站上公布目录。

第九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取消其资格, 并从目录中删除:

(一) 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

(二) 在申请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 不能按要求完成政府转移职能工作, 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

(五) 因故不再具备相关条件的;

(六)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从目录中删除的社会组织整改期为一年,

整改期满并合格后,方可重新申请。

准予编入目录后,3年内未获评3A及以上评估等级,或已获评3A及以上评估等级过有效期后2年内未再获评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被推荐资格失效,社会组织应重新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社会组织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定期发布新增的社会组织名单目录,同时发布因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能有效履行职责而被取消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目录。

第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社会组织经过基本的条件审查,政府职能转移的主体在确定承接的社会组织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从公开的名单目录中选择。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职能转移的主体应对社会组织承接其职能转移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项目完成后的考核评估、验收、

绩效管理工作,并形成工作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报送同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第十三条 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信用记录,及时披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评价情况及不良记录信息,作为认定社会组织能否承接职能转移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为及评价结果纳入年度检查和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该社会组织相应的年度检查结论或降低其评估等级,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5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二批）》等2个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二批）》和《温州市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条件的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第二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9日

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 （第二批）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发改系统	1	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宣传和培训	购买服务
商务系统	2	鞋革行业国际贸易壁垒和国内产业损害信息的收集和调查	购买服务
	3	眼镜行业国际贸易壁垒和国内产业损害信息的收集和调查	购买服务
人社系统	4	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项目	委托
	5	温州市区城乡居民（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	购买服务
	6	温州市区职工大病医疗救助合作服务项目	委托/购买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人社系统	7	专项资金的第三方审计	委托/购买
	8	社保基金内部审计	购买服务
	9	市级技能大赛	委托
	10	社保经办的部分基础性服务	购买服务
	11	市级创业大赛	购买服务
质监系统	12	行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分析	委托
市场监管系统	13	药品零售企业实施药品电子监管码	购买服务
财政地税系统	14	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运行跟踪	购买服务
	15	温州市区住宅类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后续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
	16	温州市区住宅类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系统评估业务项目	购买服务
公安系统	17	清障施救管理	购买服务
	18	停车场管理(违法车、事故车)	购买服务
	19	互联网系统服务及安全防护	购买服务
教育系统	20	民办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研究	购买服务
	21	市级示范性社区学校(学院)评估认定	购买服务
	22	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购买服务
国土资源系统	23	耕地等农用地破坏程度鉴定	委托
	24	违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或者检验	委托
文广新系统	25	文化发展课题调研	购买服务
	26	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	购买服务
	27	温州市“文化强镇”、“文化示范新社区”评比	购买服务
	28	公共文化标准化“五有十化”社会满意度评估	购买服务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体育系统	29	少年儿童体育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购买服务
民政系统	30	殡葬信息统计（骨灰跟踪管理服务）、公墓普查工作	购买服务
	31	青山白化监察平台维护工作	购买服务
	32	“四边三化”及私坟“禁新”巡查工作	购买服务
	33	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购买服务
	34	殡葬服务业务技能培训	购买服务
住建系统	3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初审	购买服务
	36	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	购买服务
	37	市政安全行业专家库管理	购买服务
	38	房地产评估师执业注册初审	购买服务
环保系统	39	温州市环境污染物专项调查	购买服务
	40	温州市环境污染整治专题评估	购买服务
	41	重大调研课题	购买服务
	42	中长期规划编制	购买服务
	43	固体废物管理危废转运系统监控维护	购买服务
统计系统	44	大型普查的统计分析、资料开发等后续工作	委托
人防系统	45	人防网站维护	购买服务
农办系统	46	农业及农业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委托
	47	农业系列职称评审辅助性工作	委托
水利系统	48	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委托
	49	水资源质量通报	委托
	50	水利规划及项目前期研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研及相关专题）编制	购买服务
	51	温州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购买服务
	52	防汛抗旱抢险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	购买服务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卫生系统	53	职业病首次鉴定	委托
	54	中医继续教育、培训、中医药文化传承	委托
	55	发展规划制订	购买服务
林业系统	56	苗木花卉普查	购买服务
海洋与 渔业系统	57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抽样涉海企业信息直报)	购买服务
	58	组织参加渔业博览会	委托
团市委	59	志愿服务管理培训	委托/购买
	60	青少年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	委托
	61	青少年权益维护	购买服务
市妇联	62	妇女及妇女工作宣传培训	委托
	63	“三八”、“六一”等庆典活动组织	委托
	64	妇女维权服务	购买服务
	65	妇女儿童发展课题研究	购买服务
红十字会	66	应急救护培训	购买服务
市残联	67	残疾人法律服务	购买服务
	68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购买服务
	69	社区康复指导员培训	购买服务
	70	残疾人体育指导员培训	购买服务
	71	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编制	购买服务
	72	残联信息化建设项目日常维护工作	购买服务
市总工会	73	职工文艺秀、流动职工讲坛、微信技术支持、温州工会网网站维护	购买服务
	74	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实名制信息系统	购买服务
市城管与 执法局	75	数字城管(智慧城管)信息采集、分流处置与监督(含投诉举报受理、分办与督办)	购买服务
	76	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	购买服务
	77	全局计算机网络中心、城管与执法方面道路监控系统、无线指挥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购买服务

部门名称	序号	职能事项名称	转移方式
市城管与 执法局	78	全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	委托/购买服务
	79	城市建设与管理有关立法项目调研论证	购买服务
	80	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研究	购买服务
	81	市政设施管理、公用事业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数字城管总体规划编制研究	购买服务
	82	城市绿地、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卫等专业规划编制研究	购买服务
	83	城市市政设施、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管理、市容环卫方面标准起草调研论证	购买服务
市招商局 (经合办)	84	招商推介活动	委托
	85	温商信息服务中心维护	委托

温州市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条件的 社会组织推荐性目录（第二批）

（以登记证号为序）

序号	登记证号	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33家）		
1	温社证字第003号	温州市电镀行业协会
2	温社证字第020号	温州市广告协会
3	温社证字第024号	温州市商业零售业商会
4	温社证字第025号	温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5	温社证字第026号	温州市机械工程学会
6	温社证字第087号	温州市教育学会
7	温社证字第246号	温州市印刷行业协会
8	温社证字第256号	温州市风景名胜区协会

9	温社证字第311号	温州市物流商会
10	温社证字第352号	温州市乒乓球协会
11	温社证字第361号	温州市饭店与餐饮行业协会
12	温社证字第381号	温州市皮革化工商会
13	温社证字第389号	温州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会
14	温社证字第402号	温州市鞋机商会
15	温社证字第478号	温州市旅行社行业协会
16	温社证字第487号	温州市农业产业联合会
17	温社证字第502号	温州市不锈钢行业协会
18	温社证字第555号	温州市商标协会
19	温社证字第618号	温州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协会
20	温社证字第630号	温州市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1	温社证字第640号	温州市刘基文化研究会
22	温社证字第643号	温州市拍卖行业协会
23	温社证字第704号	温州市康复医学会
24	温社证字第709号	温州市心理咨询行业协会
25	温社证字第729号	温州市心理咨询师协会
26	温社证字第746号	温州市自行车发展协会
27	温社证字第760号	温州一八二义工协会
28	温社证字第764号	温州市青少年健康促进会
29	温社证字第781号	温州市天爱公益协会
30	温社证字第782号	温州市农资行业协会
31	温社证字第800号	温州市低碳城市研究会
32	温社证字第832号	温州市宠物行业协会
33	温社证字第837号	温州市视光眼镜商业协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7家)		
1	温民证字第010068号	温州市竞技体育学校
2	温民证字第070219号	温州星之家自闭症康复中心
3	温民证字第100233号	温州市绿眼睛生态保护中心
4	温民证字第100242号	温州市绿文环保公益中心
5	温民证字第100283号	温州爱心屋网络公益宣传服务中心
6	温民证字第100309号	温州市慈心公益发展中心
7	温民证字第100322号	温州市星乐儿童成长服务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6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 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

温政办〔2016〕5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畅通诉求渠道，更好地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为民解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6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至12月，市政府办公室定期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与群众进行电话、网络在线交流，听取群众对相关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努力为民排忧解难。

二、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接听工作，根据接听时间安排表，提前一周确定接听主题，并告知市政府办公室；要按时参与现场接听，并抓好受理件的督促落实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可根据市长专线受理中心（网络问政）中的热点、焦点问题，指定相关部门派员接听。（联系人：市政府办公室戴智帆，电话：88965092）

三、各区政府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时，可带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15人以内；市有关单位负责人接

听市长专线电话时，可带本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一起参加，人数一般控制在8人以内。

四、各单位负责人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属情况清楚、政策明确的，应当即答复来电人；难以当场答复、需进一步了解情况、研究措施的，一般在8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回复来电人；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涉及多个部门的，承接单位负责人要主动联系事权单位，协调解决问题；由承接单位负责人协调确有难度的，可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

五、现场接听的时间、主题等信息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上公布；接听的主要内容、处理情况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上报道，接受群众监督。接听现场邀请新闻记者参加。

附件：2016年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时间安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

附件

2016年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 时间安排表

序号	接听人	单 位	接 听 时 间
1	王辛微	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 温州支队	2016年1月18日
2	吴光福	市运管局	2016年1月25日
3	陈景宝	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29日
4	林时进	市名城集团	2016年3月14日
5	徐蓬勃	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016年3月21日
6	朱崇敏	鹿城区政府	2016年3月28日
7	程锦国	市卫计委	2016年4月11日
8	张震宇	市金融办	2016年4月18日
9	黄宝坤	市公安局	2016年4月25日
10	刘峰	市国资委	2016年5月9日
11	陈应许	龙湾区政府	2016年5月23日
12	郑建忠	市环保局	2016年6月6日
13	贾焕翔	市安监局	2016年6月13日
14	鲍小瓯	市市场监管局	2016年6月20日
15	陈祖明	市公用集团	2016年7月4日
16	李世斌	市城管与执法局	2016年7月18日
17	项国生	市水利局	2016年7月25日
18	彭立华	瓯海区政府	2016年8月8日
19	郑建海	市教育局	2016年8月22日
20	金玉琪	温州电力局	2016年9月5日
21	周守权	市住建委	2016年9月12日
22	叶正社	市交运集团	2016年9月26日
23	张纯洁	市旅游局	2016年10月10日
24	董庆华	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10月24日
25	罗军	市公安消防局	2016年11月7日
26	王爱香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2016年11月21日
27	李道骥	市城投集团	2016年11月28日
28	白楠生	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5日
29	徐志宏	市交警支队	2016年12月19日
30	徐顺聪	市人力社保局	2016年12月2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温州市 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制定的《温州市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9日

温州市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市教育局 市编委办 市人力社保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3〕63号）精神，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大力引进人才，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引进主体资质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民办

学校，须为各级各类全日制民办学校。

二、人才资质条件

非温州户籍的在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男性年龄须在50周岁及以下、女性年龄须在45周岁及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相应教师资格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特

级教师等称号的拔尖教育人才;

(二) 国际或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教练;

(三) 省级及以上教坛新秀、教学能手, 省优质课一等奖和全国优质课评比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四) 地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教授级中学高级教师;

(五) 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

三、人才优惠政策

(一) 民办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原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的, 其人事关系挂靠在我市确定的公办学校, 进入该公办学校的事业编制, 按公办学校在编教师进行管理。原为非公办学校在编教师的, 其人事关系转入我市同级人才交流中心教育人才交流服务分支机构进行管理。

(二) 各地要确定若干所公办学校作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的挂靠单位。市本级暂确定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中学段)和温州大学城附属学校(小学段)作为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人事关系挂靠单位。

各地用于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编制总数, 控制在本区域教职工编制数的2%以内。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三) 引进高层次人才民办学校, 须与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挂靠学校签订三方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原则上应与原单位接转人事关系, 确有困难的, 经批准可重新建立人事关系。

(四) 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引进学校所在地公办教师标准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享

受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待遇。

(五) 所引进高层次人才选择来温落户的, 其配偶、子女户籍关系可一并随迁。

(六) 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原在重点高中或示范性初中、小学就学需要转学的, 可直接安排到我市相应重点高中或示范性初中、小学就学; 原不在重点高中或示范性初中、小学就学的, 由教育部门就近安排就学。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享受就读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七) 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人才新政十条”推进领军型人才团队建设意见》(温委办发〔2015〕49号)规定的, 享受同类人员同等优惠政策。

四、人才引进程序

高层次人才由民办学校按需自主招聘。引进前为非公办学校在职教师的, 按有关人才引进程序办理。引进前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 引进后申请将人事关系挂靠公办学校的, 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校申请。引进人才的民办学校要将引进理由、人才基本情况、考核评价以及引进后任职任教、劳动薪酬、聘用合同等形成书面材料, 报当地教育部门审核。

(二) 资格审查。当地教育部门成立评审小组, 对拟引进人员资格条件和专业技术水平进行审核, 提出接收建议。

(三) 讨论决定。当地教育部门根据人才资质和用人需要, 讨论决定引进对象, 编制使用纳入挂靠公办学校年度用编计划, 按挂靠的公办学校引进公办教师的程序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并报同级编制部门办理入编手续。

(四) 聘用手续。经确定引进的人才, 由当地教育部门和人事关系挂靠学校办理教师聘

用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五、人事管理规定

引进前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引进后申请将人事关系挂在公办学校的聘用人员，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根据公办教师有关考核办法对聘用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育行政部门和挂靠学校备案。

（二）聘用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按不低于公办学校同类人员标准执行，费用由用人单位负责，账户由挂靠学校单独设立。

（三）用人单位、聘用人员根据聘用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和领取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由挂靠学校根据聘用人员档案工资代为办理，相应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给挂靠学校。养老保险费中单位承担部分，由引进人才的民办学校承担。

（四）聘用人员由挂靠学校为其建立档案工资，并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负责其档案工资管理。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聘用人员，经用人单位聘用后，由挂靠学校负责上报审批并及时调整档案工资。具有高级职称的聘用人员，其职称不占挂靠学校高级职称比例。

（五）聘用人员在教师交流、进修培训、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彰评比、教研活动、健康体检等方面，与公办教师享有同等权利义务。聘用人员以挂靠学校名义进行的行为，由

用人单位书面报经挂靠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聘用人员，由挂靠学校上报退休人员材料，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公办学校同类人员退休待遇。退休后纳入挂靠学校管理。

（七）聘用人员出现离岗、退休（职）、解聘、辞职、辞退、死亡等情况，由用人单位、挂靠学校及当地教育部门按规定报同级编办和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八）高层次人才引进后，在温州市区域内的民办学校服务满5年后可提出交流调动申请，按公办学校教师身份给予办理调动手续。所挂靠的公办学校应协助提供相关调动材料并办理有关手续。

（九）聘用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人事关系转入有关人才服务机构代理，养老保险等由个人自行办理。如在1年内能与温州市域内其他民办学校建立聘用关系的，可按上述第四条人才引进程序，经申请批准，人事关系继续挂在相关公办学校，逾期不再保留。

（十）聘用人员和用人单位存在其他异议的，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共同协商处理，并报当地教育部门同意。

六、附则

各县（市、区）编制、教育和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 工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5日

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有效控制和解决建设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超工期问题,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条所列的项目及市级国有企业承担政府职能投资的项

目。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概算,是指在投资估算控制下,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利用国家或者地区颁发的概算指标、概算定额或者综合指标预算定额、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等资料,按设计要求计算和确定的工程全部投资。

项目概算具体包括下列费用:

- (一)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工程费用;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三) 基本预备费;
-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 (五) 铺底流动资金。

本办法中所称的工期指合同工期，即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从开工起到完成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所经历的时间，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第四条 市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初步审查、委托评估、组织会审、审批和概算调整的审查、审批等综合管理工作。概算未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拨付资金，应急、救灾等特殊项目除外。

市财政、监察、审计、住建、交通、水利及项目业主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监督活动。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应当严格遵循相关规程、办法和定额编制，做到科学、完整、准确。除价格上涨、政策调整、水文和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等因素（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因素”）外，概算一般不得调整。

第二章 概算编制和审查

第六条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规定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范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实事求是地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编制工程概算，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的设计内容。项目概算的编制质量由设计单位负责。

第七条 对报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后再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

- （一）概算超过投资估算10%以上的；
- （二）概算超过投资估算500万元以上的；
- （三）规模超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筑面积5%以上的；
- （四）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八条 项目业主应当向市发改委提交完整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项目概算中的各项费用应当按规定计取，不得漏项和故意压低投资。

对概算编制内容有缺项、漏项、多算、少算以及定额套用错误等明显差错，达不到规定深度的，市发改委应当退回并要求项目业主重新编制。

第九条 市发改委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委托符合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查，审查结论作为项目概算的批复依据。

第十条 项目概算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 （一）概算编制采用的各项编制依据应当符合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性要求；
- （二）概算编制办法、编制深度应当符合现行编制规定；
- （三）工程费用组成应当科学、完整、准确；
-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取费费率或者计取标准应当按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计算，不得随意列项、多列、交叉列项和漏项等；
- （五）相关工程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投资应当同步落实，符合“三同时”建设要求；
- （六）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所需的相关工程措施及费用应当同步落实；
- （七）总概算费用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

包括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投产的全部费用,项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应当分析合理,计价正确。

第十一条 工程费用组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概算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应当与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

(二) 主要工程量的计算应当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做到基本准确,无漏项;

(三) 主要材料的用量数据应当正确,材料信息价格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的价格水平,材料价差调整应当符合现行规定,其计算应当正确;

(四) 建安工程各项费用的计取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计算程序和取费标准应当正确;

(五) 工程配置设备的规格、数量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并与设备清单相一致,设备信息价格应当真实,设备原价和运杂费的计算应当正确,非标准设备原价的计价方法应当符合规定,进口设备的各项费用组成及其计算程序、方法应当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概算审查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项目业主向市发改委提交完整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及电子文件,由市发改委审核受理;

(二) 市发改委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审查;

(三) 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拟定审核重点,组织相关人员深入现场调查,掌握现场资料;

(四) 中介机构应当全面认真公正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应当对概算审查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单个项目概算审查费在10万元以内的,采取直接委托审查方式确定中介机构;10万元以上的,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履行技术咨询合同后,委托方应当按规定核实并划拨概算审查费用。

概算审查费用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三章 概算调整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项目概算一经批准,不得任意突破。

项目建设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准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业主可向市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或按规定进行报备,报备资料作为今后概算调整的依据(原则上一个项目一次性调概到位)。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实行事前报批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市发改委重新批准概算:

(一) 超过项目概算10%以上的;

(二) 超过项目概算500万元以上的;

(三) 调整规模超过已批复建筑面积5%以上的;

(四)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形。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向市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项目概算调整申请报告;

(二) 原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三) 原概算编制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 调整概算与原批准概算对比表, 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四) 与调整概算相关的招标及合同文本, 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五) 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应当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 区别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因素, 对申请概算调整项目的内容和原因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对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的项目, 不予调整概算。

对项目业主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工程性质、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进行计划外工程建设等重大变更引起的建设总费用超过原批准概算的, 不予调整概算。

第十九条 对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概算超过原批准概算的, 应予以概算调整, 调增的价差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合同约定的除外)。

对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单位过失造成调整概算超过原批准概算的, 按约定扣除责任单位的费用, 超出部分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项目概算调整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超概算10%以下或超概算金额500万元以下, 因不可抗力因素调整的, 由项目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查后, 报市发改委备案;

(二) 超概算10%以上或者超概算金额500万元以上, 因不可抗力因素调整的, 原则上由财政部门进行审价, 市发改委视项目具体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审查, 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概算调

整协调会, 形成概算调整初步意见, 按规定程序审批。对超过概算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市发改委应报市政府项目分管领导和投资分管领导同意后, 按规定程序审批; 对超过概算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项目, 市发改委应报市政府投资分管领导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 按规定程序审批; 对超过概算1亿元以上的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 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 项目业主向市发改委申请概算调整并提交相关资料后, 市发改委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概算调整协调会, 并在正式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概算调整批复文件。需报市政府研究的调概项目, 原则上在1个月内明确处理意见。

第四章 概算监管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规模和概算, 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 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对项目实施监督。

项目业主未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方案的, 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业主主管部门及项目审批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 发现与批准的初步设计不符的, 审查不予通过。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应当加强施工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和签证。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上应控制在批准的概算内；对超过批准概算但未超过总概算的10%或超总概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按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备案后可先进行招标。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委应当严把项目估算、项目概算等审批环节，提高项目概算审查质量，加强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监管，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概算，审查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掌握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到位情况，对超概算项目未履行概算调整审批手续前，停止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二十七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审计监督，规范工程价款和财务结算行为。对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等，不得作为计价依据；对批准概算以外工程内容支出所增加的投资，不得列入竣工决算。

第五章 工期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包括施工图纸不完整、建设资金不到位、现场拆迁或“三通一平”未到位的，不应进行施工招投标。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在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细化工期违约责任；招标工期应当合理，压缩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定额工期的30%。

第三十条 项目重大变更后应相应调整工期计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按原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要求擅自违规施工，或因施工单位管理混乱，质量低劣而返工等造成概算突破原批准概算的，将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咨询评估、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视情节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业主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程结构、工程性质、扩大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进行计划外工程建设等重大变更引起建设总费用超过原批准概算的，按下列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超过项目概算10%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对项目业主主管单位和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二) 情节较重的，对项目业主主管单位和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对工程进度控制的义务，将施工、监理现场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因承包方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信用扣分，促使企业诚信履约。

对于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或非不可抗力因素

延误进度，导致工期超期的，对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整岗位、免职等处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业主、设计、勘察、咨询评估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由发改部门负责提请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提请有

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政府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市政府出台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政 务 简 讯

夏宝龙：浙江要做全国标杆 温州要做全省标杆

1月25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与省委常委、秘书长陈金彪，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来到温州代表团，看望正在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和省“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的温州代表，对温州发展寄予厚望，希望温州全市上下认清发展使命，增强政治定力，齐心协力办好发展大事，重振敢为天下先的雄风，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

夏宝龙书记指出，温州是全省第三大中心城市、人口第一大市，也是一座具有影响力的城市，在浙江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温州的改革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改革开放基本路线的成功典范。当前，温州发展既面临着重大机遇也面临着巨大挑战。温州各级干部要强化历史担当和责任担当，牢牢把握“十三五”这一重要窗口期，总结发展经验，反思问题不足，把困难估计得多一些，把问题看得清一点，把步子迈得更实一些，认认真真找准短板、扎扎实实补好短板，以归零的心态，打好翻身仗，重振温州雄风，努力创造经济社会发展新辉煌。

“浙江要做全国标杆，温州要做全省标杆。”夏宝龙书记指出，温州人民是聪明的，温州的干部是好样的。希望温州全市上下在省委、市委的领导下，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团结一致，争当标杆，推动温州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浙江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委宣布温州市主要领导变动决定

1月19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宣布省委关于温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要领导变动的决定。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廖国勋到会作重要讲话。省委决定，徐立毅同志任中共温州市委书记，张耕同志任中共温州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张耕同志为温州市市长候选人，同意徐立毅同志不再提名为温州市市长候选人；提名葛益平同志为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同意提议陈笑华同志不再担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任免，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结果报省委备案。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姚志文宣读省委干部任免决定。徐立毅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张耕在会上作表态发言。

市委召开十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

1月13日，市委召开十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系列决策部署，回顾总结2015年工作，研究部署2016年任务，认真谋划“十三五”发展，审议通过《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制定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全会指出，“十三五”时期是温州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的关键期，是打造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的关键期，是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的决胜期。谋好“十三五”、干好“十三五”，事关温州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发展地位和重要作用的发挥，事关温州长远发展和百姓福祉。我们务必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握时代新要求，定准温州新坐标，顺应人民新期待，努力把温州改革开放这面旗帜举得更高，把温州这部创业创新史写得更好，奋力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温州深入实践的新征程。

全会指出，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这个目标，深入实施“五化战略”，以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互促共进为基本途径，强化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

设，确保“十三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重点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强大动力，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要以空间优化和功能重构为主要路径，加快推进城市转型发展；要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攻方向，积极推进社会转型发展。

全会强调，担负新使命、开辟新征程、实现新蓝图，关键在党，关键在干部。各级干部要进一步提振精气神，凝聚正能量，时时刻刻把“三严三实”作为一把标尺，把抓环节、快节奏、促落实、讲结果作为一种习惯，一心一意干工作，专心致志促发展。要鼓足争创一流的勇气，强化担当有为的底气，保持克难攻坚的锐气，在重大项目建设、企业培育、平台建设、城中村改造、市区亮点区块建设、城市环境整治建设、民生实事“补短板”等方面组织开展系列“三年行动计划”，集中精力打几场必须打、打得赢的硬仗、大仗，收紧拳头精准发力，真刀实枪久久为功，办好一批既该干又能干好的大事、实事，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检验、经得起群众检验、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业绩。

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

徐立毅不再代理市长职务

张耕代理市长职务

1月21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徐立毅同志不再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并接受其辞去副市长职务；决定任命张耕同志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

长、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张耕在任前表态发言时说,他将带着对温州人民的深厚感情,忠于职守,勤勉敬业,为温州的发展竭尽全力;执政为民,忠实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突出的民生热点问题;依法执政,自觉接受监督,大力提升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廉洁从政,干净做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府工作氛围,努力开创新常态下温州经济、城市和社会“三大转型”新局面,为把温州打造成为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而不懈奋斗。

会议听取市纪委关于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通报;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三五”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补选汪瀚为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还决定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今年2月26日至29日召开。建议主要议程有11项,包括听取和审查市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

全市总投资845亿元的40个项目 集中开工

1月4日,在“十三五”开局之年的首个工作日,我市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建设迎来“开门红”——总投资达845亿元的全市40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为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注入强劲动力。

在这次“全省联动”的开工仪式上,我市

集中开工的40个项目,涉及产业发展、五水共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民生实事等方面。从规模来看,其中50亿元以上的项目4个,总投资621.54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73.5%。从行业类别看,综合交通项目8个,总投资528.02亿元,占62.5%。今年全市共安排省市重点建设项目311个,全年有效投资要确保增长11%以上、力争达到13%。

我市获国家园林城市“金名片”

近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命名我市为国家园林城市。温州五年创园,终于一朝梦圆。

2010年以来,温州市委、市政府全面开展“六城联创”,把城市绿化作为优化城市环境、助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组织推动下,市创园办、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牵头协调,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联动,按照“生态建设、绿化先行,六城联创、种树当先”的思路,全力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逐步实现从基础薄弱到达标赶超。

5年创园,温州绿量与日俱增,温州市区绿地率达33.04%,绿化覆盖率达38.2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99平方米。与2010年相比,三大绿化指标分别提高13.01个百分点、16.36个百分点和6.95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一张床”成为现在的“一间房”,主要绿化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水平。2015年9月19日至21日,国家住建部专家组对我市创建实地考

核验收结果予以充分肯定。借着创园的东风，2015年我市绿化工作继续深入推行，完成市区349公顷绿地和48公里省级绿道建设，超额完成三年建成滨水公园500座的建设目标。

温州正从“绿在城中”向“城在绿中”转变。2016年，我市将坚持绿化量质并举，加快

推进城市绿化彩化，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效。计划全市新建绿地571.9公顷，其中市区新建绿地400公顷，完成省级绿道建设140公里，市区创建绿化美化示范路15条，城市主要道路、公园绿地彩化率要达到25%以上。

1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温州分会场活动。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浙南科技城建设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陈建明参加温州市轨道线网修编地质影响专题咨询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会议。

5日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十三五”规划建设专题政治协商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 常委任玉明调研“两瓯”料场运行有关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台协会会长交接仪式暨2015尾牙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三垟湿地公园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三名”培育试点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赴杭州参加龙丽温高速文泰段可研报告评审会。

6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会见上海温州商会一行，参加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 常委任玉明调研浙南产业集聚区有关企业。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104国道建设。

7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公务用车改革动员部署会议（视频）。

△ 常委任玉明调研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有关企业。

△ 副市长苗伟伦赴泰顺调研旅游工作。 12日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垃圾分类处置考核组检查工作，参加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工业口党风廉政工作建设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计划生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参加县（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

△ 常委任玉明赴平阳县调研围垦造地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赴泰顺县调研旅游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肯恩大学建设发展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防范处置欠薪工作。

11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研究2016年做地、造地计划。

△ 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副书记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防范企业欠薪工作。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交流会。

△ 副市长苗伟伦赴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机场边检站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安监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13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财政地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浙商创业创新工作考核汇报会、温州—涪陵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

14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县（市、区）2015年度述政活动。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瓯江流域“河长制”

暨水环境治理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反走私工作专题会议，会见印度驻沪总领事一行。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党组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15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陈建明参加第一批市直单位2015年度述职活动。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胡纲高、陈建明参加省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第一次大会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参加第二批市直单位述职活动。

△ 代市长徐立毅会见中冶集团一行。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中央绿轴建设。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全省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视频会议。

19日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第二批市直单位述职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生命健康小镇发展论坛。

△ 副市长苗伟伦赴杭州参加全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会议。

20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参加市纪委全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浙洽会组委会第一次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陪同交通运输部领导检查春运工作。

21日

△ 代市长张耕慰问老干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参加寒潮及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视频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温州农业电子商务产业园开园仪式、作风巡查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

学院（筹）正式建校评估工作意见反馈会。

22日

△ 代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国土资源管理暨滩涂垦造耕地工作会议。

△ 代市长张耕赴杭州参加省人代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瓯海区指导寒潮及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 常委任玉明赴永嘉县督查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商务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赴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督查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教育工作会议。

25日

△ 代市长张耕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苗伟伦慰问省边防总队、省海警总队。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2015年度银行业考核、信保基金运行中心有关工作研究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乐清市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26日

△ 代市长张耕参加省“两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赴瑞安市、苍南县征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意见。

△ 副市长王祖焕慰问鹿城区藤桥镇困难党员群众。

△ 副市长郑朝阳赴鹿城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赴乐清开展革命老区春节慰问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泰顺县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参加泰顺县委专题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陈建明赴苍南开展扶贫挂钩帮扶活动。

27日

△ 代市长张耕参加省“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赴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反走私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平阳县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郑朝阳赴平阳顺溪开展扶贫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协调2015年度扶贫挂钩帮扶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人力社保工作会议。

28日

△ 代市长张耕参加省“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文成岙口镇和

西坑镇开展挂钩扶贫活动, 参加《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会(文成)。

△ 常委任玉明参加“亲近水源地·爱心献库区”节水护水公益活动、泰顺县仕阳镇扶贫帮扶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外侨年度工作会议、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会议, 赴瓯海区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意见。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交通工作会

议。

29日

△ 代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 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 常委、副市长王毅,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2015年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

△ 代市长张耕,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 常委任玉明,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通告〔201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春节期间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 温政发〔201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程序规定的通知
- 温政发〔201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追授潘超俊同志温州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决定
- 温政发〔201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时期垦造耕地工作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培育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温政办〔201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进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若干制度（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 温政办〔201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目录（第二批）》等2个目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的通知
- 温政办〔201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市编委办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温州市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温州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温政办〔2015〕62号文件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1 期 (总第161期)



1月14日-19日，县(市、区)和市直单位2015年度述职活动分批举行。图为市委书记徐立毅点评。



1月21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任命张耕同志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1月13日，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1月12日，温州市第四届“十佳爱民警察”“十佳助警市民”颁奖典礼举行。



1月1日，2016年温州市元旦升国旗仪式暨“浙商银行杯”健身跑在世纪广场举行。



1月21日，连接洞头大门与乐清翁垟的大门大桥试通车。

“五水共治” 水岸同治 美丽水乡风貌初显

2013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启动“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市治水办(市水利局)作为总牵头部门,坚持科学治水、依法治水、长效治水和全民治水,落实最严格的责任制、最严厉的治理措施,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我市治水工作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

到2015年底,温州治水系列关键指标在全省名列前茅。其中,治水投资554.39亿元,居全省第一;水利投资连续五年全省第一;建成27个镇级污水处理厂、557个滨水小公园、24条省级示范生态河道,均居全省第一;全社会治水捐资6.86亿元,金额全省第一;查办水环境违法案件296件、刑拘753人,居全省第一。

大强度的投资、大力度的措施,带来了水生态环境的显著改善。全面消除666公里垃圾河,完成黑臭河整治471条、573.1公里,新建生态河道650公里,全省八大流域水质最差的鳌江水质由劣五类提升为三类,全市平原河网主要污染物浓度相比2013年降幅近30%,浙南美丽水乡风貌初显。

2016年,我市将坚持“水岸同治”的治水理念,紧盯河网水质、城镇污水、农村污水、防洪排涝、供水节水五大目标,深入推进“清三河”和水质提升工作、“水岸同治”重点片区建设、城乡污

【通过两河整治,温州市越来越多的河道实现“华丽转身”】



鹿城区戍浦江大潭段河道治理前



鹿城区戍浦江大潭段河道生态建设工程治理后

水处理设施建设、重污染行业整治和产业转型升级、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保供水”工程建设、“抓节水”工作、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八大任务,加快推进“五水共治”建设美丽浙南水乡。



经“五水共治”、水岸同治后,我市南塘风貌街面貌焕然一新,“印象南塘”成为市区最靓丽的城市客厅



2015年,我市新增11个河道生态建设项目为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示范工程,约占全省37个示范工程的30%。图为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优秀示范工程——鹿城区汇昌河(南塘河至三板桥段)生态建设工程



越来越多的滨水小公园的出现,使群众休闲、锻炼、旅游等有了更多、更好的选择。图为龙湾区黄石山公园



2015年,我市攻坚打造一批美丽水乡示范项目,带动区域治水。图为瓯海区半塘河示范工程